

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是主管金融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服务政银企对接，负责全区企业上市工作，深化县域金融改革，完善金融体系建设，防范、预警非法金融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七类新型地方金融机构的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共有下属预算单位1个。

本单位设立7个内设机构，分别是：综合股，地方金融股，资本市场股，发展规划股，金融服务股，金融政策研究股，经济发展研究股。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2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6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2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19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9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9人。离休人数0人，退休人数0人，退职人数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 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6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干部人数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95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36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干部人数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3.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4.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 万元。项目支出 148.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4.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5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金融支出 334.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2.31；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80.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9.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97.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编干部人数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269.13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3.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4.8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资本性支出 3.5 万元。项目支出 83.7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7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0.2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6 万元，增长 5.5%，主要原因是在编干部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4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普惠金融改革项目情况说明

1. 普惠金融改革项目

（1）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动普惠金融改革工作走深走实，南康区围绕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和“企业信用不够”的问题，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按照“政府主导、监管推动、机构参与、多方聚力”的原则，从利于长远、发挥实效着手，对标深圳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通过优化五大功能专区打造普惠金融服务中心 2.0 升级版，优化政策产品宣传区、配套服务区、融资对接服务区、路演直播区和金融会客厅 5 大功能区，通过开发专属信息平台 and 设立信贷业务对接专柜，形成“线上+线下”的信贷业务撮合模式，“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进一步提升普惠金融群体获得信贷的精准度和实效性，高标准打造普惠金融服务中心“南康样板”。

（2）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字[2020]28 号）和《关于推动全市县域普惠金融服

务中心优化升级的通知》（赣市普金改办字[2022]39号）文件精神，成立普惠金融服务中心。

（3）实施主体

区金融服务中心金融服务股。

（4）实施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分为四个步骤：第一步，成立本单位评价工作小组，分别为组长石清明，副组长严惠，成员：赖金水、李泽旭、王雷英。

同时制订评价计划与方案，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第二步，认真收集整理佐证材料，分析 2023 年度普惠金融改革项目使用支出的有关绩效情况。第三步，书面评审，对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审核与分析。对全部被评项目进行自评结果的总量及结构分析，发现存在问题。第四步，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最终自评评价报告。

（5）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工作经费 2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1、总体目标

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字[2020]28号）和《关于推动全市县域普惠金融服

务中心优化升级的通知》（赣市普金改办字[2022]39号）文件精神，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分类指导、多层推动”，以更高标准和要求完成普惠金融改革目标任务。

2、阶段性目标

力争到2024年底，普惠金融服务中心线上加线下信贷投放规模突破15亿元。

通过对普惠金融改革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普惠金改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取得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指导预算编制，改进项目资金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金融服务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5万元，较去年增加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使用因公出国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务接待4.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运行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使用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